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8)

年報

099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10-19
企業管治報告	20-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30
權益變動表	31
現金流量表	32-33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
馮華昌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永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黃拋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業大廈
七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席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欣然公佈在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取得穩健業績，足證集團開拓研發主導工業之策略行之有效，建立了穩固根基。面對經濟衰退，影響全球消費者需求，集團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業績，營業額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創下78%升幅達1,637,242,000港元的新高後，僅按年輕微下調4%至1,574,220,000港元。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高水平的銷售，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24%至89,2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268,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新生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新生集團」）之生產性資產，導致產生其他開支29,247,000港元。新生集團從事摩打業務。如不計入此項一次性開支，集團透過提升生產效率、加強自動化及深化垂直整合，毛利率及淨利率均有所提升。

全球正處於經濟深谷，目前僅開始出現危機漸退的初步跡象；另一方面，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卻不斷上漲，加劇了內地廠商所面對的挑戰。儘管如此，集團憑藉多重支柱業務策略，以及致力培育新業務部門，有信心能繼續維持穩健的收益組合。

二零零八年美國金融風暴後，內地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勞工密集企業，對本集團及其他出口商起了一定的紓緩作用。集團以強勢領導，保持敏銳觸覺，注視市場動盪跡象，當可引領集團跨越危機，確保中長期的發展。

集團經營以研發主導的三大工業，包括專門開發電子玩具及家電之電器及電子產品部門、電動微型摩打部門，以及將為集團引入新增長動力的資源開發業務。此外，集團在電子玩具業務的客戶網絡及產能基礎上，進一步開拓了毛絨玩具部門。

業務策略及組合

多重支柱業務架構有助集團維持管理及銷售的穩定性。各業務分支的互補特性可緩和市場的波動及個別業務的高低循環，穩定整體銷售，使集團能以穩健的步伐發展。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策略及組合 (續)

於回顧年度內，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佔集團營業額73%（二零零八年：78%），微型摩打部門則佔整體營業額20%（二零零八年：17%）。集團致力發展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令此分類營業額佔總額7%（二零零八年：5%）。

集團憑藉穩定的收入來源建立強健的財政基礎，可提供資金，捕捉中長期的增長商機。這點對於擁有強勢及有備而戰的公司特別有利，因可於逆景中發掘商機。集團將持續拓寬市場版圖，於勢將出現的行業整合浪潮中，開創新市場空間或贏取市場份額。

管理層將繼續制訂及調整業務計劃，開創及培育各個業務部門，助其發揮各自的最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電器及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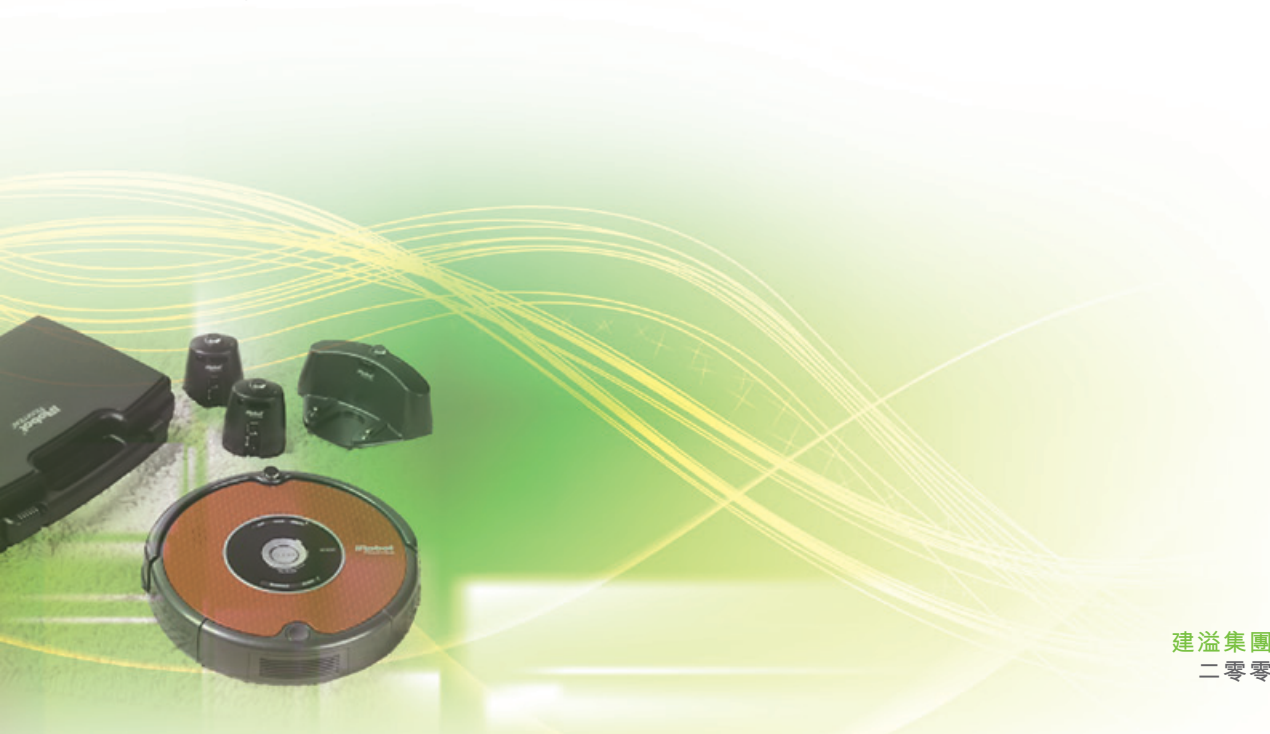
此部門業務以電子玩具開發、工程及生產業務，以及主力開發人工智能產品之電器業務為主導。

集團不斷發展及優化技術專才，為業務領航，渡過前所未見的全球動盪，控制金融危機對銷售所帶來的衝擊。繼上年度創出營業額歷史新高後，電器及電子產品部門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0%，至1,145,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1,597,000港元）。

玩具部門的發展核心在於電影及娛樂產品，期間動作英雄電影和其他相關影片之放映，帶動了部門的業務。年內公映的一些賣座電影為集團帶來了理想的玩具訂單。

部門集中發展電影相關玩具業務的策略，令產能及人力資源獲得高度利用，同時集團可將感恩節和聖誕傳統旺季擴展至近乎全年，產能因而獲得充分利用，員工的生產力亦有所提升。

家電產品業務在人工智能產品帶動下繼續表現理想，其中主要產品為集團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Robot Corporation共同研發的一系列人工智能機械人吸塵機。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電器及電子產品 (續)

人工智能機械人吸塵機銷售動力維持穩健，但隨著首輪高速增長，集團預期銷售將逐步達至更平穩的長線平台，部門對此已作好準備。同時部門仍將繼續為科技工程能力投入資源，確保集團在家電行業內的優勢。

部門亦將繼續透過持續精簡生產流程，提升設備及加強自動化，進一步深化垂直整合，從而達至成本減省。當前金融體制崩壞，集團銳意維持頂級的產品質量，亦有利建溢在市場重整後，捕捉發展商機。

隨著全球正逐步走出衰退，市場需求在來年將以緩慢的步伐復甦，部門將繼續致力維持競爭實力，並且對市場商機保持敏銳觸覺。

摩打

微型摩打部門繼續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基礎。部門以往致力爭取非玩具客戶測試訂單，現已逐步成熟並帶來一定銷售，在回顧年度內，對外之銷售攀升15%，達315,6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5,074,000港元）。摩打部門初期以玩具客戶為主，但一直銳意拓寬客戶基礎，以進軍更廣闊的用家市場為目標，例如汽車、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以至辦公室自動化及影音產品等範疇。

集團收購新生集團的生產性資產，亦有助部門業務多元化拓展。新生集團從事設計及生產標準及訂造電動微型摩打。收購其生產設施，讓集團可成立一個新的摩打分支，讓集團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於嶄新領域爭取更多新客戶。新摩打業務亦為目前的生產能力締造協同效益，尤其引進了交流電源摩打的生產。

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在接手經營的初期，新摩打業務的營運未達暢順，集團投放了充分資源，理順並強化運作。故此，新摩打業務在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仍錄得虧損，令致摩打部門整體業績僅能收支平衡。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摩打 (續)

收購帶來一次性開支29,247,000港元，對年度內之損益帳造成影響。

管理層相信收購有助部門進一步優化及拓闊業務資源及專業。隨著商品及生產成本上升，加上勞動力短缺引致工資上漲，持續威脅部門的收益，因此強化競爭條件為維持穩定之關鍵。部門將竭力改善效率及進一步減省成本，以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及維持邊際利潤。其中舉措包括不斷調整產品組合，引入更高邊際盈利產品，以抗衡成本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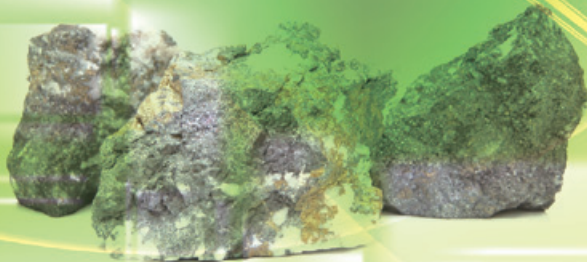
收購及初期投資無可避免會對業務的短期業績構成影響。管理層相信新業務與現有摩打業務能在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上互相補足，對此深感樂觀。新業務具明顯潛力，將可發展成另一支增長動力，為集團產生可觀的回報。

資源開發

集團以資源開發部門作為尋求長線增長及回報的策略平台，而管理層多年來致力推展業務多元化，此部門之發展亦為其中重要環節。

物料開發業務

物料開發部門在過往年度內積極開發更尖端科技產品，如銻錫氧化靶材。銻錫氧化靶材應用於製造液晶顯示屏所需之透明導電薄膜。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資源開發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功收購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西安金石」)的70%股本權益後，開展了此部門的上游發展，取得一多金屬礦區的勘探許可證。該礦區位於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處於小秦嶺成礦帶的西段，金堆城斷裂帶的北西側，佔地約39.23平方公里，主要蘊含鉛、鋅及金礦床。勘探許可證之勘探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延長。對此礦區之地質普查結果共發現了21條礦脈。經過對採得之礦石作出之化學分析，其金屬含量為介乎：鉛，5.10%至13.25%；鋅，2.00%至8.53%；及金，0.00051%至0.00141%。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年中合作方對該礦區之其中三條礦脈約10平方公里作出之地質詳查及研究，根據中國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333及332，推斷及可控制的礦石資源量估計最少約為360,000公噸。

由於勘探工作之結果理想，集團正編撰申請該礦區採礦許可證所需文件，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遞交予陝西省國土資源廳審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內可取得採礦許可證。

該礦區的勘探研究工作由集團於中國的合作方，即持有西安金石30%股本權益之陝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六地質隊負責。合作方專營礦產地質勘查、鑽探、機掘坑探施工及工程地質勘察。地質隊曾設基地於金堆城，發現並勘探提交了全球特大型鉬礦床。地質隊亦曾對潼關縣小秦嶺金礦田進行普查勘探工作，為潼關縣成為全國產金第三大縣奠定基礎，潼關縣更因而被譽為「華夏金城」。合作方具備逾四十年地質礦產勘查和工程施工經驗，同時亦擁有超過二十年礦產開發的歷史。

憑藉合作方豐富的經驗及專業技術，集團對此新開發上游業務之展望維持正面。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發掘在資源開採業務方面的其他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

此部門為集團於核心電子玩具業務基礎上建立的分支，為客戶提供完整系列的特式毛絨玩具、木製及益智玩具。其中，毛絨玩具系列建基於建溢一直恪守的創新及品質大前提，迅速在傳統玩具和電影娛樂相關玩具領域中取得良好進展。

集團運用其於設計及工程上的專才技術，配合強大產能，成功出品一系列安全質優之產品，定價深具競爭力，能推展至廣大銷售渠道。

於年內，非電子玩具部門銷售額按年增長28%，至109,3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255,000港元)。

前景

儘管金融體系漸趨穩定，如中國等新興市場亦開始帶動反彈，環球經濟展望因而有所提升，但全球仍陷衰退局面，復甦步伐仍然緩慢。貿易信貸額收緊及消費者信心疲弱，令傳統玩具及電器用品的市場需求縮減。經濟學家預測消費轉強速度將甚遲緩。玩具部門將積極推廣其產品，以進一步拓展漫畫、動畫及電影相關的市場，及部署打開中國本土銷售。

對製造商而言，海外買家預期將投放小量訂單，以填補庫存消耗，但整體外圍貿易環境轉趨穩定則可能言之尚早。集團核心業務現時所獲產品訂單保持穩定，但來年預期將受一定影響。儘管面對逆境，集團當採取相應部署，致力維持健康的訂單數量。

海外買家大幅削減庫存，同時消費者需求下降及廉價產品受捧，令產品價格自環球經濟危機爆發以來一直面對下調壓力。隨著中國內地通過實施更嚴謹的勞工及環保法例，經營成本飛漲，令上述各項挑戰更形加劇。

面對成本高漲，集團繼續利用量身設計的生產流程嚴控成本，並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以提高效率。同時，優化供應鏈亦有助集團提升競爭優勢。

集團將憑藉遠見積極備戰，迎接面前的艱困營商環境。多年來，集團訂下明確策略，引領多項投資以確保未來發展動力，同時持續爭取理想業績。發展過程中，集團慎選業務，建立平衡的業務組合，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以推行多項精心策劃的發展計劃。

此外，集團不斷投資研發，以確保團隊緊扣市場脈搏。集團透過培養專才及提升領導力，必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符合愈加嚴格的安全及環保要求。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續)

集團透過參與資源開發業務，建立了新的增長動力。礦區勘探的進展順利，集團相信此多元化策略下的業務發展將會取得成功。

集團於過去十數載，建立了專業技能及商譽，有利於適當時機，發掘更多潛在商機。集團在高風險及不明朗的市況下，落實發展計劃時將持極審慎態度。集團對未來深感樂觀，相信憑藉團隊的專才及投入，定能維持佳績。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應付年內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有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1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有多家銀行之綜合銀行融資額度共約2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當中之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倍（二零零八年：1.9倍），而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0.5%（二零零八年：4.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超過15,000名全職僱員，約50名僱員於香港工作，其餘僱員則於中國工作。

本集團主要依據行內之標準釐訂其僱員薪金。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僱員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獎金花紅。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批授購股權，所批授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職級而釐訂。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就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鼎力支持向彼等致謝，並對全體員工於全年內對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其令本集團不斷取得進步。

鄭楚傑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8至94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每股普通股4.5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權益部分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u>1,574,220</u>	<u>1,637,242</u>	<u>920,944</u>	<u>778,293</u>	<u>737,015</u>
除稅前溢利	100,818	135,858	77,601	68,447	36,989
稅項	<u>(9,766)</u>	<u>(16,882)</u>	<u>(6,908)</u>	<u>(4,017)</u>	<u>(4,187)</u>
本年度溢利	<u>91,052</u>	<u>118,976</u>	<u>70,693</u>	<u>64,430</u>	<u>32,80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238	117,268	67,183	59,901	29,746
少數股東權益	<u>1,814</u>	<u>1,708</u>	<u>3,510</u>	<u>4,529</u>	<u>3,056</u>
	<u>91,052</u>	<u>118,976</u>	<u>70,693</u>	<u>64,430</u>	<u>32,802</u>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9,607	534,882	394,569	338,061	339,182
流動資產	474,465	566,908	457,927	357,577	334,883
總資產	1,084,072	1,101,790	852,496	695,638	674,065
流動負債	(170,343)	(293,367)	(186,600)	(98,016)	(122,725)
非流動負債	(85,059)	(17,599)	(15,901)	(12,672)	(25,151)
總負債	(255,402)	(310,966)	(202,501)	(110,688)	(147,876)
淨資產	828,670	790,824	649,995	584,950	526,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91,897,000港元，其中16,353,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07,226,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79%，其中最大客戶佔4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
馮華昌
黃偉明
黃永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黃弛維
孫季如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偉明、黃永龍和鍾志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華昌、黃永龍及黃偉明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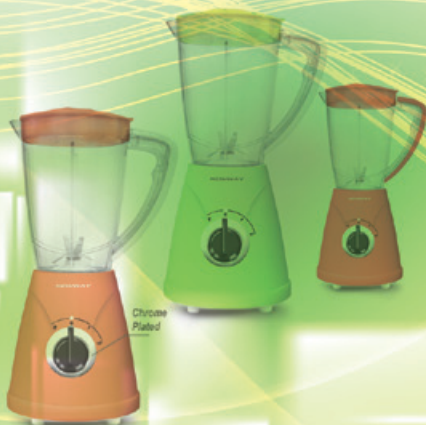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71,246,000 (附註)	66.35
馮華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1.03
黃永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000	0.01
黃偉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鄭楚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9%)	14/11/2003	14/11/2006 – 13/11/2013	1.592港元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32%)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配偶所持權益	1,200,000 (0.29%)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馮華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17%)	4/10/2006	1/8/2007 – 3/10/2016	1.03港元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61%)	8/10/2007	1/8/2008 – 7/10/2017	2.52港元
黃偉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000 (0.07%)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黃永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4%)	4/10/2006	4/10/2009 – 3/10/2016	1.03港元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4/3/2008	14/3/2009 – 13/3/2018	1.99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之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楚傑，五十七歲，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擁有四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

馮華昌，五十三歲，本公司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黃偉明，*FCPA*，*FCCA*，三十六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 (續)

執行董事 (續)

黃永龍，三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之整體生產工作，以及中國韶關市始興縣之整體運作。彼持有Wisconsi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於製造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五十六歲，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副主席，彼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學位。鍾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彼更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名銜，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博士熱心社會事務，分別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和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副主席及香港安全認證中心董事。彼亦為英國華威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職業訓練局委員。

黃弛維，四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二十一年會計經驗。目前，黃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及一間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士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孫季如，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 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鄭楚傑	透過受控制公司	271,246,000 (附註1、4)	66.35	4,500,000 (附註2、4)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1,168,000 (附註3)	5.18	—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中，1,200,000份購股權乃由鄭楚傑之配偶持有。

附註3： 該等股份由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持有。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7%。

附註4： 這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之相同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本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

本集團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水平以提供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之嚴格，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中之「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之成員按類別劃分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主席）
馮華昌
黃偉明
黃永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黃弛維
孫季如

董事會接受其最終應向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負責。縱使董事會肩負本公司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管理人及執行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有效地督導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而所有之決定乃為著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作。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年度共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頁。

除上述年度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出席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項決策之會議。董事會於每次會議前收到會議決策議程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董事會有權決定或考慮有關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接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性交易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宜。由董事會特別向指派予管理層指派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予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亦確認各名董事間並無關於財務、業務、關係或其他重要事件或有關事項之連繫而須作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由鄭楚傑一人兼任。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之事項，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惟可由任何一方於至少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責任為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及孫季如，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及馮華昌。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職責、職能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內，薪酬委員會審核了全體董事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頁。

本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及孫季如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及馮華昌。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之新任命。

於回顧之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候任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一般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考慮選擇及建議董事候任人。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內，提名委員會已討論提名執行董事之事宜，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且確認現時董事會乃由足夠數目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之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事務所，以作核數服務及稅項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為1,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0,000港元）及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報告之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季如（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及黃拋維，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規定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頁內。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以真實及公平之觀點編製本集團每個財務年度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已列載於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已有界定授權限額之一個清晰明確之管理架構。此制度旨在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此制度為管理經營制度失效之風險及推動企業目標之達成。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過程之有效程度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之過程，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之特定風險。本集團將盡早實行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之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足夠。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通訊，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通函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inyat.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全體董事會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鄭楚傑 (主席)	4/4	不適用	2/2	1/1
馮華昌	4/4	不適用	2/2	1/1
黃偉明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永龍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志平 (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3/3	2/2	1/1
黃弛維 (提名委員會主席)	3/4	3/3	1/2	1/1
孫季如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3/3	2/2	1/1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8至94頁所載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74,220	1,637,242
銷售成本		<u>(1,309,528)</u>	<u>(1,394,370)</u>
毛利		264,692	242,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668	20,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44)	(36,092)
行政開支		(105,028)	(90,060)
其他開支	7	(29,247)	–
財務費用	6	(1,790)	(8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33)</u>	<u>(956)</u>
除稅前溢利	7	100,818	135,858
稅項	9	<u>(9,766)</u>	<u>(16,882)</u>
年內溢利		<u>91,052</u>	<u>118,976</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89,238	117,268
少數股東權益		<u>1,814</u>	<u>1,708</u>
		<u>91,052</u>	<u>118,976</u>
股息	11		
中期股息		18,397	18,397
建議末期股息		<u>16,353</u>	<u>22,485</u>
		<u>34,750</u>	<u>40,8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u>21.83港仙</u>	<u>28.71港仙</u>
攤薄		<u>21.82港仙</u>	<u>28.6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3,679	482,164
投資物業	14	36,591	35,227
預付土地租金	15	14,286	14,715
商譽	16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028)	(9,604)
遞延發展成本	19	7,429	7,7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9,607</u>	<u>534,8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4,842	266,145
應收賬款	21	120,866	177,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94	21,934
衍生金融工具	22	–	4,784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	8,546
定期存款		50,131	30,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32	57,499
流動資產總值		<u>474,465</u>	<u>566,9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6,585	240,599
衍生金融工具	22	798	–
計息銀行借貸	24	14,583	36,533
應付稅項		8,377	16,235
流動負債總額		<u>170,343</u>	<u>293,36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122</u>	<u>273,5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3,729	808,4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72,361	–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698	17,5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5,059</u>	<u>17,599</u>
資產淨值		<u>828,670</u>	<u>790,8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0,882	40,882
儲備	28(a)	752,063	707,282
建議末期股息	11	16,353	22,485
		809,298	770,649
少數股東權益		19,372	20,175
權益總額		828,670	790,824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建議 末期股息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重估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740	105,619	4,396	20,655	14,661	6,150	418,612	570,093	20,396	18,766	649,995
重估盈餘，淨額	-	-	-	9,248	-	-	-	9,248	-	-	9,248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	-	(86)	-	-	-	(86)	-	86	-
外匯調整	-	-	-	-	50,660	-	-	50,660	-	1,564	52,224
年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支出	-	-	-	9,162	50,660	-	-	59,822	-	1,650	61,472
年內溢利	-	-	-	-	-	-	117,268	117,268	-	1,708	118,976
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	-	-	9,162	50,660	-	117,268	177,090	-	3,358	180,4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	51	5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000)	(2,000)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0,396)	-	(20,396)
於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5)	-	-	-	(2,253)	-	-	-	(2,253)	-	-	(2,253)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附註27)	-	-	1,627	-	-	-	-	1,627	-	-	1,627
發行股份(附註26)	142	1,607	-	-	-	-	-	1,607	-	-	1,749
已派付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18,397)	(18,397)	-	-	(18,397)
建議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22,485)	(22,485)	22,485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82	107,226	6,023	27,564	65,321	6,150	494,998	707,282	22,485	20,175	790,82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882	107,226	6,023	27,564	65,321	6,150	494,998	707,282	22,485	20,175	790,824
重估虧絀，淨額(附註13)	-	-	-	(2,411)	-	-	-	(2,411)	-	-	(2,411)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虧絀	-	-	-	86	-	-	-	86	-	(86)	-
外匯調整	-	-	-	-	(9,458)	-	-	(9,458)	-	(531)	(9,989)
年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 總收入及支出	-	-	-	(2,325)	(9,458)	-	-	(11,783)	-	(617)	(12,400)
附屬公司外匯儲備於撤銷註冊時之 變現值(附註7)	-	-	-	-	(604)	-	-	(604)	-	-	(604)
年內溢利	-	-	-	-	-	-	89,238	89,238	-	1,814	91,052
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	-	-	(2,325)	(10,062)	-	89,238	76,851	-	1,197	78,04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000)	(2,000)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2,485)	-	(22,485)
於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5)	-	-	-	454	-	-	-	454	-	-	454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附註27)	-	-	2,226	-	-	-	-	2,226	-	-	2,226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18,397)	(18,397)	-	-	(18,397)
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16,353)	(16,353)	16,353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82	107,226	8,249	25,693	55,259	6,150	549,486	752,063	16,353	19,372	828,6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0,818	135,8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1,790	8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3	956
銀行利息收入	7	(1,531)	(2,970)
折舊	7	57,322	48,83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353	277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收益	7	(604)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331	1,285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7	7,599	7,193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7	2,226	1,627
應收賬款減值	7	2,652	1,279
商譽減值	7	-	75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淨額	7	1,043	(4,3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5,582	(4,784)
		177,714	186,788
存貨之減少／（增加）		111,303	(79,84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3,762	(82,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16	3,1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709)	(4,5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5)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014)	82,737
經營所產生現金		248,472	105,677
已收利息		1,531	2,970
已付利息		(1,790)	(8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765)	(9,300)
已付海外所得稅		(306)	(75)
已付股息		(40,882)	(38,79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000)	(2,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3,260	57,6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3,260	57,60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242)	(128,579)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5	–	(133)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19	(7,298)	(7,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9	211
收購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29	–	1,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951)	(135,02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6	–	1,749
新增銀行貸款		151,000	27,099
償還銀行貸款		(100,589)	(13,40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0,411	15,440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0,720	(61,9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96,765	150,6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78	8,07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79,163	96,765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32	57,499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	8,546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0,131	30,720
		179,163	96,76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338,881</u>	<u>278,978</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976	52
預付款項		2	5
應收股息		<u>90,000</u>	<u>20,000</u>
流動資產總值		<u>90,978</u>	<u>20,0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05	1,112
計息銀行借貸	24	<u>11,250</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12,855</u>	<u>1,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123</u>	<u>18,9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7,004</u>	<u>297,92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u>68,750</u>	<u>-</u>
資產淨值		<u>348,254</u>	<u>297,92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0,882	40,882
儲備	28(b)	291,019	234,556
建議末期股息	11	<u>16,353</u>	<u>22,485</u>
權益總額		<u>348,254</u>	<u>297,923</u>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業大廈7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採礦。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之所有重大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虧均於綜合時對銷。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之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採用這些新詮釋及修訂並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i>服務特許權安排</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固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i>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指明實體應當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之資料，這些資料以專供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各種系統資訊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關於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之地理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有關此等各項分類之更多披露見附註4，包括經修訂之比較資料。採納此項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除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本集團尚未於這些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 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估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³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外，修訂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接獲從客戶轉讓資產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採用後的影響。直至目前，所得結論為儘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在：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及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及對其可以發揮顯著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淨資產值一欄內。因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發生減值之情況外，其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所佔之權益而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先前未於綜合儲備註銷，則計入作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分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業務合併成本之餘額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經重估後 (前稱負商譽) 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乃於收購該等投資期間，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除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收回之數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撥回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除商譽以外)，惟款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保持其在可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招致之開銷，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有跡象清楚顯示有關開銷將使到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多，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作出可靠計算之情況下，及該項開銷將會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重估中有價值變動時，以在資產重估儲備作調整之方式處理。按個別資產為基準，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模具、工具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乃指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若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而處理該物業，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處理。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額外成本計算。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財務租約。當財務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撥入收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記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如適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倘該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應直接地作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任何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附帶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更顯著影響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分類。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附帶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中已確認收益或虧損之公平淨值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發生之減值虧損應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聯之準備在日後收回之前景無望時即予撇銷，而一切抵押品均予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取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持續牽涉形式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直屬交易成本列示,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有關之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財務費用」內確認。

負債於取消確認及按攤銷程序攤銷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匯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次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直接記入收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是參照具有類似到期特徵合約之當前遠期匯率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應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以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國外實體時，與該具體國外業務有關且已於股本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出現時列為支出。

僱員福利

以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薪酬，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董事及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而釐定。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市場情況」）。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報酬當日（「授予日」），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授予日之前之每一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授予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除報酬以市場情況為授予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授予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並其他績效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授予。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時，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以股份償付安排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若取消股本結算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授予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被取消及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進行處理。

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勵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授予的股本結算獎勵，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供款，且此等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在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授予之前退出退休金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應持續支付之供款。

除退休金計劃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按政府規定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以僱員為受益人立即全部進行授予。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包括本集團資源開發項目所發生之研發成本之補貼）會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貼會於有必要將該補貼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比期間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c) 銷售物業所得收益，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有關銷售合約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內之單獨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經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限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擬訂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擬訂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足以令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或(iii)擁有對本集團的聯合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屬於被(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或對該實體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短，一般為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指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於報告日期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會導致可能要求對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披露如下：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確認呆壞賬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撥回。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分別由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之假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中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產生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及商譽賬面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須呈報經營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及
- (d)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融資損益（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組別管理，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康打		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		資源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45,893	1,271,597	315,677	275,074	109,314	85,255	3,336	5,316	-	-	1,574,220	1,637,242
分類單位間銷售	-	-	3,159	6,291	-	-	-	-	(3,159)	(6,29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89)	9,256	8,673	7,206	687	-	7	(1,226)	-	-	8,378	15,236
總計	<u>1,144,904</u>	<u>1,280,853</u>	<u>327,509</u>	<u>288,571</u>	<u>110,001</u>	<u>85,255</u>	<u>3,343</u>	<u>4,090</u>	<u>(3,159)</u>	<u>(6,291)</u>	<u>1,582,598</u>	<u>1,652,478</u>
分類業績	<u>143,425</u>	<u>123,030</u>	<u>515</u>	<u>24,092</u>	<u>7,299</u>	<u>5,621</u>	<u>(11,050)</u>	<u>(13,117)</u>	-	-	<u>140,189</u>	<u>139,626</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4,290	5,734
未分配支出											(12,491)	(7,670)
其他開支(附註7)											(29,247)	-
財務費用											(1,790)	(876)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133)	(956)
除稅前溢利											100,818	135,858
稅項											(9,766)	(16,882)
年度溢利											<u>91,052</u>	<u>118,976</u>
分類資產	731,004	743,880	250,997	216,527	30,690	36,460	28,907	26,271	(177,233)	(56,403)	864,365	966,735
未分配資產											219,707	135,055
總資產											<u>1,084,072</u>	<u>1,101,790</u>
分類負債	114,698	212,882	150,120	49,328	1,896	1,180	54,647	31,886	(177,233)	(56,403)	144,128	238,873
未分配負債											111,274	72,093
總負債											<u>255,402</u>	<u>310,96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364	40,317	15,953	13,757	455	466	2,086	1,564	-	-	64,858	56,104
未分配款額											416	204
											<u>65,274</u>	<u>56,308</u>
資本開銷	68,095	102,334	77,909	26,420	1,390	5,284	6,146	2,224	-	-	153,540	136,26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絀/(盈餘)	2,392	445	15	(1,120)	-	-	-	-	-	-	2,407	(675)
未分配款額											(1,364)	(3,723)
											<u>1,043</u>	<u>(4,398)</u>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虧絀/(盈餘)	2,144	(4,520)	856	(856)	-	-	(173)	(68)	-	-	2,827	(5,444)
未分配款額											(416)	(3,804)
											<u>2,411</u>	<u>(9,24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764,658</u>	<u>955,670</u>	<u>322,445</u>	<u>246,727</u>	<u>361,963</u>	<u>322,211</u>	<u>125,154</u>	<u>112,634</u>	<u>-</u>	<u>-</u>	<u>1,574,220</u>	<u>1,637,24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其他分類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36,067</u>	<u>34,133</u>	<u>580,568</u>	<u>510,353</u>	<u>-</u>	<u>-</u>	<u>616,635</u>	<u>544,486</u>

就此而言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及無形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145,893	1,271,597
摩打	315,677	275,074
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	109,314	85,255
資源開發物料	3,336	5,316
	<u>1,574,220</u>	<u>1,637,2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31	2,970
租金收入總額	5,842	6,140
銷售廢料	9,126	7,656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收益	604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31)	(1,2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582)	4,784
其他	1,478	705
	<u>12,668</u>	<u>20,9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u>1,790</u>	<u>876</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10	1,480
折舊	57,322	48,83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53	27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599	7,1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6,193	2,458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之收益	(604)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31	1,285
應收賬款減值	2,652	1,279
商譽減值**	—	75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234,850	206,116
股本結算購股權支出	2,226	1,6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5	1,471
	<u>238,531</u>	<u>209,214</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淨額**	1,043	(4,3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582	(4,784)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924	(294)
銀行利息收入	(1,531)	(2,970)
租金收入淨額	(5,257)	(6,140)
其他開支***	29,247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退休金計劃未來數年供款。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項目內。

** 商譽減值和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淨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 其他開支指年內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收購有關摩打業務之生產性資產所產生之一次性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u>450</u>	<u>300</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29	5,139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5,355	5,84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954	1,2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09</u>	<u>206</u>
	<u>12,547</u>	<u>12,467</u>
	<u>12,997</u>	<u>12,767</u>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予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包括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鍾志平	150	100
黃弛維	150	100
孫季如	<u>150</u>	<u>100</u>
	<u>450</u>	<u>300</u>

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1,800	980	327	135	3,242
馮華昌	1,729	2,813	1,406	12	5,960
黃偉明	840	800	39	12	1,691
黃永龍	660	762	182	50	1,654
	5,029	5,355	1,954	209	12,547
	二零零八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1,800	2,342	327	135	4,604
馮華昌	1,350	2,238	890	12	4,490
黃偉明	804	653	39	12	1,508
黃永龍	504	607	26	38	1,175
原偉光*	681	-	-	9	690
	5,139	5,840	1,282	206	12,467

* 原偉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詳列。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1	1,651
表現相關花紅	242	43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4	14
	<u>1,907</u>	<u>2,101</u>

於以往年度,一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予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包括於上文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之披露。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撥備。減低後之香港利得稅率乃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應課稅年度內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為全資外資企業及自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減半優惠。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17,277	13,67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332)	3,907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75	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07)	—
遞延稅項(附註25)	(4,447)	(820)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u>9,766</u>	<u>16,8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100,818</u>	<u>135,85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513	29,75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執行之較低稅率	(149)	(5,014)
免稅期應繳之較低稅率	(16,070)	(13,82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339)	3,9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4,839)	(6,075)
不可扣稅之開支	6,755	8,247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891)	(94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7,786</u>	<u>83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9,766</u>	<u>16,882</u>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零八年：無)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中。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88,9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74,000港元)(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八年：4.5港仙）	18,397	18,39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八年：5.5港仙）	16,353	22,485
	34,750	40,882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釐定。派付末期股息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批准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派發。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9,2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2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8,816,000股（二零零八年：加權平均408,475,115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9,2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2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8,931,656股（二零零八年：409,202,269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年內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8,816,000	408,475,115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全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656	727,15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8,931,656	409,202,2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2,777	87,223	475,740	124,715	830,455
添置	251	31,388	100,172	14,431	146,242
出售／撇銷	-	-	(4,993)	(2,852)	(7,845)
重估虧絀	(12,468)	-	-	-	(12,468)
轉撥	59,570	(86,203)	(15)	26,648	-
匯兌調整	-	-	(23,941)	(3,763)	(27,7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130	32,408	546,963	159,179	928,68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266,792	81,499	348,291
年內撥備	7,650	-	39,498	10,174	57,322
出售／撇銷	-	-	(4,443)	(2,482)	(6,925)
重估時撥回	(7,650)	-	-	-	(7,650)
匯兌調整	-	-	(13,785)	(2,252)	(16,0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8,062	86,939	375,0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130	32,408	258,901	72,240	553,67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32,408	546,963	159,179	738,550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190,130	-	-	-	190,130
	190,130	32,408	546,963	159,179	928,6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1,194	40,452	373,250	105,442	640,338
添置	218	41,729	74,725	11,907	128,5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	-	135	74	209
出售／撇銷	-	-	(2,178)	(678)	(2,856)
重估盈餘	4,979	-	-	-	4,979
轉撥	976	(3,390)	-	2,414	-
匯兌調整	15,410	8,432	29,808	5,556	59,2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777</u>	<u>87,223</u>	<u>475,740</u>	<u>124,715</u>	<u>830,45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216,601	68,739	285,340
年內撥備	4,663	-	34,935	9,240	48,838
出售／撇銷	-	-	(682)	(678)	(1,360)
重估時撥回	(4,944)	-	-	-	(4,944)
匯兌調整	281	-	15,938	4,198	20,4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266,792</u>	<u>81,499</u>	<u>348,2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777</u>	<u>87,223</u>	<u>208,948</u>	<u>43,216</u>	<u>482,164</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87,223	475,740	124,715	687,678
按二零零八年估值	<u>142,777</u>	<u>-</u>	<u>-</u>	<u>-</u>	<u>142,777</u>
	<u>142,777</u>	<u>87,223</u>	<u>475,740</u>	<u>124,715</u>	<u>830,45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0,800	20,800
香港以外	169,330	121,977
總估值	190,130	142,7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分別為20,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9,010,000元（等於169,330,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虧絀2,411,000港元及2,407,000港元已分別從資產重估儲備及收益表扣除。重估虧絀總額4,818,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減少12,468,000港元及撥回累積折舊7,650,000港元中反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59,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樓宇，本集團仍在努力取得該等樓宇之房產證。上述樓宇乃建於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估值，則列入財務報表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約為157,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05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5,227	27,50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純利	1,364	3,723
匯兌調整	—	4,00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6,591</u>	<u>35,22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人民幣32,200,000元（等於36,591,000港元）。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溪頭花園，為工場、倉庫及住宅單位。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7,842	16,525
添置	—	133
匯兌調整	—	1,18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842</u>	<u>17,842</u>
攤銷：		
於四月一日	2,850	2,324
年內確認	353	277
匯兌調整	—	2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03</u>	<u>2,8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639	14,99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353)</u>	<u>(277)</u>
非流動部分	<u>14,286</u>	<u>14,715</u>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650	4,6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751
年內減值(附註7)	-	(75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起，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

由於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企業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去年收購於附屬公司中之附加權益而產生之賬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元(「單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獲分配商譽之單元並未發生減值。商譽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使用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值則利用根據一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業績及發展預期。

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增加751,000港元，管理層確定該等商譽已完全減值，並記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204	224,64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273)	(50,614)
	<u>338,881</u>	<u>278,978</u>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應收／應付此等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Kids Cultu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建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8,081,138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玩具及模具買賣及 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產品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 買賣玩具及 電器產品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1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和 電器產品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瓦通紙產 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301,700元	100%	開發及分銷物料
深圳建溢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深圳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新法」)*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新法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中國	9,080,154美元	90%	持有物業
始興德寶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5,000,221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和 電器產品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托
標準微型摩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90%	製造及買賣摩托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西安金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探礦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法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西安金石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國內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佔淨虧絀	<u>(14,731)</u>	<u>(14,598)</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7,703</u>	<u>4,994</u>
	<u>(7,028)</u>	<u>(9,60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該等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按董事意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時滿實業有限公司（「時滿」）*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	製造及買賣金屬零件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溢峰」）	香港	普通股 36,455,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國際」）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始興縣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製造及分銷 可燒錄光碟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出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抽取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61,667	79,820
負債	(94,598)	(101,597)
收益	(49,763)	(72,806)
虧損	11,105	1,948

19. 遞延發展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1,790	21,808
添置	7,298	7,550
廢棄	(7,811)	(8,619)
匯兌調整	-	1,0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277	21,790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4,060	15,120
年內撥備	7,599	7,193
廢棄	(7,811)	(8,619)
匯兌調整	-	3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848	14,060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29	7,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90,630	173,965
在製品	24,967	48,559
製成品	39,245	43,621
	<u>154,842</u>	<u>266,145</u>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伸延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緊管理，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經認可且有信譽之客戶群，故並無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84,606	127,935
31-60日	27,232	18,286
61-90日	7,519	14,741
90日以上	5,982	18,863
	<u>125,339</u>	<u>179,825</u>
減：減值撥備	<u>(4,473)</u>	<u>(2,545)</u>
	<u>120,866</u>	<u>177,28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45	1,4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2,652	1,279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724)	(18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473</u>	<u>2,54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4,4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45,000港元）個別釐定出現減值。該等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預計不可收回或預計只能收回一部分的有關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89,680	108,689
過期不足一個月	22,518	42,886
過期一個月以上	8,668	25,705
	<u>120,866</u>	<u>177,280</u>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承擔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25,170,000港元，該筆款項以附追索權方式向銀行保理。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應收賬款之相關所有權風險及利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規定之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條件尚未滿足，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筆應收賬款保理。因此，保理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負債。應收賬款保理之到期日約為45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u>-</u>	<u>798</u>	<u>4,784</u>	<u>-</u>

本集團訂立多種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不符合條件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匯率風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達5,582,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扣除（二零零八年：計入4,784,000港元）。本公司與信貸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上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5,032	85,806
31-60日	22,988	52,446
61-90日	4,406	35,703
90日以上	<u>1,716</u>	<u>9,725</u>
應付賬款及票據	74,142	183,680
應計負債	51,989	46,400
其他應付款項	<u>20,454</u>	<u>10,519</u>
	146,585	240,599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能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交收，最多伸延至不超過三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接獲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3,700,000元（約4,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5%	2010	3,333	—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09-2010	11,250	—
人民幣10,000,000元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2%	2008	—	11,363
已抵押銀行墊款	新加坡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08	—	25,170
			<u>14,583</u>	<u>36,53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5%	2010-2011	3,611	—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10-2012	68,750	—
			<u>72,361</u>	—
			<u>86,944</u>	<u>36,533</u>

本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09-2010	11,250	—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元同業拆息 利率+1%	2010-2012	68,750	—
			<u>8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列入：				
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83	36,533	11,250	—
於第二年內	16,666	—	13,333	—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5,695	—	55,417	—
	86,944	36,533	80,000	—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備抵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182	3,095	21,277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2,253	2,253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752)	670	(1,082)
匯兌調整	-	265	2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計入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430	6,283	22,713
年內貸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454)	(454)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9,573)	273	(9,3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857	6,102	12,9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376)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u>26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14)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u>4,85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61)</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59	22,71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61)</u>	<u>(5,114)</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2,698</u>	<u>17,599</u>

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3,6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31,000港元），來自多間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4,192,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08,816,000股 (二零零八年：408,816,000股)	<u>40,882</u>	<u>40,882</u>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7,400,000	40,740	105,619	146,359
已行使購股權	<u>1,416,000</u>	<u>142</u>	<u>1,607</u>	<u>1,74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8,816,000</u>	<u>40,882</u>	<u>107,226</u>	<u>148,108</u>

於上一年度，516,000及9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1.592港元及1.03港元(附註27)，致使發行1,41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1,7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實行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之價格** 港元
董事									
鄭楚傑	14/11/2003	2,000,000	-	-	-	2,00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500,000	-	-	-	2,50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馮華昌	4/10/2006	700,000	-	-	-	700,000	1/8/2007-3/10/2016	1.03	1.03
	8/10/2007	2,500,000	-	-	-	2,500,000	1/8/2008-7/10/2017	2.52	2.52
黃偉明	4/10/2006	296,000	-	-	-	296,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黃永龍	4/10/2006	150,000	-	-	-	15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其他僱員									
總計	14/11/2003	502,000	-	-	-	50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462,000	-	-	-	2,462,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u>11,610,000</u>	<u>-</u>	<u>-</u>	<u>-</u>	<u>11,610,000</u>			

* 鄭楚傑所持2,5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由其配偶持有。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328,000港元。於授出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型估計，並已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年內錄得購股權開支為2,2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2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年前授出之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開支為1,7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3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1,416,000份購股權致使發行1,4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新股本14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607,000港元（於扣除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計劃中擁有11,610,000份購股權並未授出。於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行使所有此等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1,61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161,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6,408,000港元（於發行支出前）。

於結算日後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公司於計劃下擁有11,61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8%。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6)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5,619	4,396	104,750	39,865	254,630
年內溢利	-	-	-	17,574	17,574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	1,627	-	-	1,627
發行股份	1,607	-	-	-	1,607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18,397)	(18,397)
二零零八年建議 末期股息(附註11)	-	-	-	(22,485)	(22,48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226	6,023	104,750	16,557	234,556
年內溢利	-	-	-	88,987	88,987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支出	-	2,226	-	-	2,226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18,397)	(18,397)
二零零九年建議 末期股息(附註11)	-	-	-	(16,353)	(16,35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7,226</u>	<u>8,249</u>	<u>104,750</u>	<u>70,794</u>	<u>291,019</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在同一集團重組計劃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業務合併

收購均瑞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從兩名有關連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收購韶關市均瑞礦業有限公司（「韶關均瑞」）及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均瑞集團」）之100%權益。均瑞集團從事主要包括鉛、鋅及金礦等多金屬礦（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的自然資源勘探。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900,000港元（附註(30)(d)）。

於收購日期均瑞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9	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5	1,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78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	(2,012)
少數股東權益		(51)	(51)
		<u>149</u>	<u>14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6	<u>751</u>	
以現金支付		<u>900</u>	

有關收購均瑞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25</u>
有關收購均瑞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流入淨額	<u>1,025</u>

29. 業務合併 (續)

收購均瑞集團 (續)

自收購事項後，均瑞集團尚未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貢獻虧損1,525,000港元。

倘合併於去年年初進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將保持不變，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溢利將為116,096,000港元。

30.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1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00,000港元）。

(b) 年內，本集團向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銷售摩打，金額達1,9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3,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乃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董事認為，此等摩打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給予之相類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c)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時滿採購702,000港元之原材料（二零零八年：627,000港元）。

董事認為向時滿採購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d)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榮投資有限公司（「富榮」）與兩名有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兩名有關連人士同意將其各自於韶關均瑞之50%股本權益出售予富榮，現金代價為4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6,680	6,79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5,597	6,27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利益	1,968	1,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	206
	<u>14,454</u>	<u>14,568</u>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u>14,454</u>	<u>14,568</u>

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b)及(d)所載若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租戶應收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1	1,5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42	4,924
五年後	-	969
	<u>5,893</u>	<u>7,44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其租約經磋商得出之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12	74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864	1,424
五年後	1,780	2,135
	<u>14,256</u>	<u>4,30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商討得出之租期介乎兩年至十二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八年：無)。

32. 承擔

- (i) 於結算日，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全資擁有之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79,05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60,826,000港元)。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9,52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0,72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3,583,000港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二零零八年：無)。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141,6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67,600,000港元) 及14,5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41,000,000港元)，截至結算日當中分別有6,94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6,533,000港元) 及11,85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7,516,000港元) 已被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以公平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703	-	4,994
應收賬款	-	120,866	-	177,280
衍生金融工具	-	-	4,784	-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	-	-	8,546
定期存款	-	50,131	-	30,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9,032	-	57,499
	-	307,732	4,784	279,039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以公平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74,142	-	183,680
衍生金融工具	798	-	-	-
其他應付款項中所包含的金融負債	-	20,454	-	10,519
計息銀行借貸	-	86,944	-	36,533
	798	181,540	-	230,7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204	224,642
銀行結餘	976	52
	<u>248,180</u>	<u>224,694</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273	50,614
其他應付款項	1,605	1,112
付息銀行借貸	80,000	-
	<u>94,878</u>	<u>51,726</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於回顧之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認為其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	(869)
港元	(1)	869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	(365)
港元	(1)	36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已訂立外匯衍生交易以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運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以港元錄得純利，人民幣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11,751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	(5)	(11,751)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	5	13,340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	(5)	(13,34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於嚴謹之記賬交易控制及詳細評估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下，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對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不間斷及靈活度中取得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96	–	94,596
衍生金融工具	798	–	798
計息銀行借貸	15,447	73,559	89,006
	<u>110,841</u>	<u>73,559</u>	<u>184,400</u>

二零零八年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199	–	194,199
計息銀行借貸	36,533	–	36,533
	<u>230,732</u>	<u>–</u>	<u>230,732</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273	13,273
其他應付款項	1,605	–	1,605
計息銀行借貸	12,024	69,909	81,933
	<u>13,629</u>	<u>83,182</u>	<u>96,81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續)

二零零八年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0,614	50,614
其他應付款項	1,112	-	1,112
	<u>1,112</u>	<u>50,614</u>	<u>51,726</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和使股東獲得最大價值。

鑑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故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視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86,944</u>	<u>36,533</u>
權益總額	<u>828,670</u>	<u>790,824</u>
資產負債比率	<u>10.5%</u>	<u>4.6%</u>

36.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中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若干比較數字已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

3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